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昱翔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6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邱昱翔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前開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8-11～128-13、199頁），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等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初犯，已知錯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㈠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

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號裁定觀察勒戒，並於112年7月7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不思警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；併斟酌其於111年至112年間（即5年內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、執行完畢等素行（不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），然因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，及被告、檢察官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(見原審卷第186-188頁)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客觀上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之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此有何不當或違法，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、林鈺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